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1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与拾和路交接处SWHCZB-02-10秋叶原地块，使用汕尾秋叶原建设项目已建3号厂房1-2F，占地面积约5900m²，建筑面积约11703m²。本项目厂房内部分为改性塑料粒生产区、仓储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区等。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的加工生产，年产改性塑料粒70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处理废水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冷却排水为低浓度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静电除油+碱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3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PVC改性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颗粒物、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采取“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密炼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3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PE改性塑料粒生产密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设油烟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废气逸散、危险废物泄漏、火灾及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